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担保变更抵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232号公告），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阳光房地产”）以其持有福建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臻阳房地产”）100%股权提供阶段性质押担保，现将原福建臻阳房地产以其自持物业提供抵押担保变更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宇特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特顺房地产”）以其名下的上海阳光商业中心项目下写字楼(3-23层)提供抵押担保。公司继续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9日；
-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
- （四）注册地点：福州开发区罗星路4号（自贸试验区内）；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福建阳光房地产100%股权；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693,062.44	1,707,776.76
负债总计	1,529,068.17	1,597,318.04
净资产	163,994.27	110,458.72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943.76	3,484.42
净利润	96,373.87	26,464.45

以上 2016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F[2017]D-0101 号审计报告。

（八）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九）抵押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坐落	产权用途	面积（m ² ）	备注
上海阳光商业 中心	上海浦东新区高科东路 777 弄 8 号	办公	44031.3	抵押物面积以房管部门核发的 权利证书记载面积为准

三、本次交易拟变更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接受方源投资通过中行西安鼓楼支行提供的 9.5 亿元贷款，贷款期限于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现对该笔贷款抵押事项进行调整如下：将原福建臻阳房地产以其自持物业提供抵押担保变更为公司子公司宇特顺房地产以其名下的上海阳光商业中心项目下写字楼（3-23 层）提供抵押担保。公司继续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2017年度经营融资需要，增强福建阳光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且福建阳光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对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福建阳光房地产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公司对福建阳光房地产公司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1367.73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57.07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